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

宁波瑞星时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

进展情况报告

（第一期）

辅导机构



二零二二年七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

宁波瑞星时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瑞星时光”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宁波瑞星时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辅导机构委派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共七人，分别为苗健、韩丹、马康、李天雄、宫慧、席天鸿、刘源，其中苗健担任辅导工作小组负责人。上述辅导人员具有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的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本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未发生变更。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东方投行于2022年5月9日与瑞星时光签署了上市辅导协议，2022年5月11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以下简称“宁波证监局”）提交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申请材料。宁波证监局对公司报送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申请材料予以受理，备案日期为2022年5月12日。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采取组织自学、专项辅导、座谈讨论、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研讨会、案例分析等相结合的辅导方式。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的辅导工作主要包括：持续关注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的独立性、规范性；持续关注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规范性；持续关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运作；持续关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的健全及执行的有效性；持续关注和研究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及公司的行业地位、竞争优势和持续盈利能力等；并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提出整改建议，督促公

司尽快落实。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东方投行为瑞星时光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辅导机构将会同中伦律师督促并协助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制定完善公司的三会运作机制，并针对公司治理结构对其展开了培训，使公司在规范运作、保护股东权益、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等方面更富实效。

2、公司内部控制的进一步规范

瑞星时光已经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一系列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辅导机构在辅导过程中将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梳理，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继续完成重要客户、供应商的核查

辅导机构将会同中伦律师和立信会计师对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情况进行核查，继续完成重要客户、供应商的核查工作。

2、确定及落实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瑞星时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处于论证之中，辅导机构将结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协助和督促公司完成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等事项。辅导机构后续将协助和督促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协助公司确定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和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工作，并确保募投项目的落实合规性。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1、详细尽职调查

辅导期内，东方投行辅导人员就瑞星时光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的

独立性进行了全面核查，深入了解了公司经营模式、业务技术、财务状况、机构设置和人员情况。其中，辅导人员对于公司的内控和规范运行情况予以重点关注，通过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相关制度，了解了公司各个业务关键环节的控制流程；通过查阅会计凭证、与立信会计师沟通、与公司相关财务人员交流等方式，了解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建设和落实情况。

对于尽调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辅导人员均提出了整改方案并通过组织中介机构协调会、发送重点事项备忘录、与管理人员当面沟通交流等方式及时传达企业并持续跟进落实。

辅导工作小组根据制定的辅导计划和整改方案，指导和敦促公司按照方案和时间计划对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问题进行落实，对公司反馈的问题进行解答。

2、相关人员访谈

辅导工作小组在辅导期内与公司高层及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历史沿革、规范运作、内控执行、财务和业务等情况，并对专项问题进行专题访谈，了解相关问题的详细情况。

3、专项问题讨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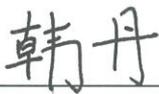
辅导工作小组不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讨论会，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时间安排及重大事项的解决方案和落实情况进行讨论，各中介机构就相关事项进行详细沟通并交换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瑞星时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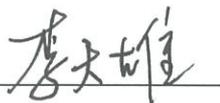
苗健



韩丹



马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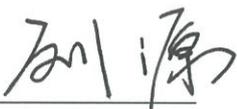
李天雄



宫慧



席天鸿



刘源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章)

2022年7月11日

